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 1-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

施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珉

江涛

罗哲

2021年8月19日